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及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則之修訂

為深化本集團日常運營中與外部服務提供者的長期合作關係，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則進行修訂，以擴大現有激勵對象及承授人的範圍，目前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員工，修訂後亦將包括作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外部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修訂**」)。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修訂所涉及的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a) 該計劃的目的乃經修訂，以期加強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日常運營起重要作用的若干服務提供者的長期關係，並使彼等能夠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b) 修訂計劃限額，使得經董事會決定，對服務提供者的任何授予可以納入核心激勵對象授予或普通授予；

(c) 修訂激勵對象及承授人的範圍，以納入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服務、並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做出貢獻的個人或企業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

各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不得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決定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是否符合資格要求，並可不時更新標準，而無需股東批准。除上文所載及計劃規則中列明的情況外，若出現以下情況，服務提供者概不得成為該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

(i) 其與本集團的服務關係已被終止；

(ii) 其嚴重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或

(iii) 董事會另行認定不適合參與該計劃。

(d) 修訂適用於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的授予條件，包括：

(i) 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與本集團之間的服務協議須保持有效及存續；

(ii) 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持續履行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且並無重大違約；

(iii) 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未曾因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處罰；及

(iv)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授予條款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

(e) 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作出的任何授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及其他適用條文的披露規定，且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該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作出的各個別授予將不會另行刊發公告，而根據該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作出的授予及歸屬摘要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及

(f) 進一步修訂計劃規則中有關授予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的激勵失效的條文。

除上述修訂外，與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規則包括激勵授予的上限、歸屬原則等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修訂無須經股東批准。儘管如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修訂的詳情，以及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王林女士、秦勇先生及魏宇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陽豐博士、黃彥林博士及吳浩然先生。